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職稱：約聘人員（**本校營養師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

三、報酬：以約聘人員六等一階 280 薪點計酬，每月薪資約 34,916 元。

四、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限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本校得予從缺）。

五、聘用期間：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本校新任營養師補實前一日止**。

（二）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臺中市南區復興路 2 段 152 號）。

七、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食品營養相關科系畢業，經國家考試營養師類科及格，領有營養師證書。

（二）應具有食品營養、生理學與生物化學、膳食療養等廣泛學識及處理實務之豐富經驗。

（三）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

（六）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七）無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

（八）非常歡迎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踴躍報考。

八、工作項目：

（一）廚房原物料、器具設備、環境衛生及廚工管理。

（二）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相關行政事務。

（三）規劃及推行營養教育。

（四）菜單設計、營養分析、食譜之研究改進及創新。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含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任務指派〉。

（六）其他工作項目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執行秘書及校園營養師職掌分工表」。

九、報名方式：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1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syjh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自**1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 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 2 段 152 號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學務處營養師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1. 填寫報名表 1 份（請先自行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

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並應有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並應出具中文譯本，且加蓋章戳確認)、合格營養師證書等證件之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3.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切結書各 1 份。

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

5. 曾在學校部門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三)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四)聯絡電話：04-22633229 轉 750 鄭小姐。

十、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初審擇優參加面試。

(二)面試：

1. 初審通過者，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 17 時前擇優電話通知面試** (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2. 面試時間：**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 1 樓人事室報到(正本驗畢發還，未帶者視同證件不全不得要求事後補件)，**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依序面試，每人時間 8-10 分鐘。

十一、甄選結果：

(一)錄取：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放榜：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電話個別通知應報到之時間。

(三)錄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及食品從業人員體檢項目)；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職務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二、其他事項：

(一)經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約聘人員（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報到任職，辦理聘用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營養師法第 6 條等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日